

# 乡镇财政建设 要狠抓基础工作

浙江省永康县财税局 ○胡德伟

1986年,我县在42个乡镇建立了乡镇财政,担负起乡镇一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内、预算外和自筹资金收支管理任务。五年多的实践证明,乡镇财政的建立和发展,对于调动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,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,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,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但同时,乡镇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:乡镇财政预算外和自筹资金收支名目繁多;财务管理上多头设帐、政出多门;一些资金脱离乡镇财政监督;乡镇财政还未形成比较完整的一级财政管理体制;对乡镇财政管理的监督还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可操作方法和工作规范;乡镇财政担负任务较重,力量上显得单薄和不足。

针对这种情况,我们在对全县乡镇财政现状进行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明确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应着重抓好基础工作,并提出了基本思路,即“在处理县乡两级财政的关系上,加强县财政对乡镇的集中指导和财政监督;在处理乡镇财政与各部门各类财政的关系上,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统管。”根据这一思路,对乡镇财政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主要采取了以下五条措施:

第一、提高认识,转变不正确的观念和作法。一是提高对乡镇财政工作的认识,转变县、乡只讲抓中心工作,而对乡镇财政只是简单兼顾的作法;二是提高对乡镇财政工作统揽全局、抓好重点的认识,转变过去乡镇财政工作各管一摊,缺乏整体统管的作法;三是提高乡镇财政是一项全局性工作的认识,转变认为乡镇财政

仅仅是乡镇政府财务的错误观念;四是提高对乡镇财政工作重在管理的认识,转变认为乡镇财政仅仅是乡镇政府的会计出纳的错误观念。

第二、完善乡镇财政体制。重点是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统管,加强乡镇财政重点资金管理,强化财政预算约束。对乡镇财政年度结算所得返还实行财政专户存储,并制订了具体管理办法。对于各部门在乡镇的财务和资金,由财税局牵头,计生委、土管局等12个部门联合制定管理办法,将财务分为“管账又管钱”、“管账不管钱”、“账钱两不管”三种类型进行管理。对计划生育、土地建房两块数额大的经费实行由乡财政统管,即各项收支全额纳入乡镇财政统一核算,并做到各项收支必须凭证合法,手续完备,取之有据,用之得当。

第三、加强乡镇财务管理。重点是严格掌握各项开支标准和范围,完善乡镇各项开支审批制度和管理办法,健全各种账册,加强现金管理,强化财政票据统管,加强会计档案管理。为了促使上述各项工作的落实,县财税局将乡镇财政组工作人员特别是总会计、总出纳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同时制订了竞赛考核办法,实行月度查核,全年联评,考核结果列入个人档案。

第四、健全乡镇财政财务检查制度。强调各乡镇都要对财务实行定期清理,实行民主公开监督;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务的检查;审计、物价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每年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对乡镇财政开展审计和检查监督,要严肃查处乡镇违纪、违法问题。

第五、加强乡镇财政组织建设。重点是乡镇财政组工作人员理顺管理体制,改善工作条件,明确职责,提高乡镇财政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。明确乡镇财政总会计由县财税局与所在乡镇双重领导,人事与业务以财税局管理为主,党团关系以乡镇管理为主;总出纳以乡镇管理为主,业务上受财税部门指导。同时,县财税局下发了《永康县乡镇财政组人员基本职责、权限试行规定》,对财政组长、总会计、总出纳的职责、权限作了明确分工。

通过狠抓基础工作,我县乡镇财政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,存在的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。

